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8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成立江苏新能昊仪凯西新能源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与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仪征热电")、凯西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江苏新能昊仪凯西新能源有限公司,调整为公司与仪征热电、博腾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腾公司")合资成立江苏新能昊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不变,拟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仪征热电出资2,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博腾公司出资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本次对外投资其他事项、董事会授权等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成立江苏新能昊仪凯西新能源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1)。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朱又生、张丁、陈琦文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成立江苏新能昊邮凯西新能源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与江苏国信高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邮热电")、凯西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江苏新能吴邮凯西新能源有限公司,调整为公司与高邮热电、博腾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腾公司")合资成立江苏新能吴邮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不变,拟为人民币8,21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26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高邮热电出资2,298.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博腾公司出资1,64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本次对外投资其他事项、董事会授权等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成立江苏新能吴邮凯西新能源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朱又生、张丁、陈琦文回

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

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调整后名单如下:

朱又生(主任委员)、陈华、陈琦文、巫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